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36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財團法人○○會附設○○幼兒園（址設：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-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）負責人。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21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檢舉，系爭幼兒園教師有不當行為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9 日訪談系爭幼兒園園長○○○、教師○○○及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幼兒園於 109 年 4 月即知悉○姓幼生疑有受不當管教情事，卻未依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向原處分機關通報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369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 月 20 日、12 月 2 日及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11036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